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2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朝義

籍設屏東縣○○鎮○○路00號屏東縣0○
○○○○○○○)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朝義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
貳場次。

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本票上關於偽造「黃頌恩」為共同發票
人部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朝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被
告在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本票上偽造「黃頌恩」之署押，此部
分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
有價證券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
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二)被告基於同一借款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偽造如附
件附表所示本票，係出於同一犯意，侵害相同被害人法益，
在刑法評價上，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實質之一罪。

(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01號判決、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考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信用，然就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中，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亦有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偽造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本票，固非可取，然其係因一時需款孔急，而冒用「黃頌恩」名義簽發本票而行使，且偽造之本票張數2張均交付同一人，尚非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之情形，對於金融秩序危害尚非重大，是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論處被告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之最低刑

01 度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02 輕其刑。

03 (四)爰審酌被告未得被害人黃頌恩同意，竟擅自以其名義偽造如
04 附件附表所示之本票2張，而後持向被害人林聰明行使，除
05 致被害人林聰明不疑有他同意收受並貸與金錢，亦足生損害
06 於被害人黃頌恩及票據交易等信用性，被告所為甚值非難，
07 惟念被告偽造有價證券之情節非屬重大惡性等詳如上述，犯
08 罪後坦承犯行，被害人黃頌恩並於偵訊中到庭陳稱不用提告
09 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18631號卷第19頁反面），此有撤回
10 告訴狀1份在卷足憑（見112年度偵字第18631號卷第75
11 頁），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家境經
1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又被告前雖曾受有期徒刑執行，惟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並
14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本案所宣告之刑，距被告前案執行
16 完畢時已逾5年，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前提要件並
17 無不符。本院審酌被告所為，雖有不該，但考量其於犯後坦
18 承犯行，被害人黃頌恩已撤回告訴等上情，認被告經此偵、
19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
20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1 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復為使被告日後戒慎
22 其行，深自惕勵，從中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乃
2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
24 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5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
26 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勵自新。另被告既經宣
27 告緩刑，且受緩刑宣告尚需執行上開事項，爰依同法第93條
28 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
29 效。至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
30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
31 本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

32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刑法第205條就偽造之有價證券，固然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02 與否，沒收之。惟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03 2人以上共同簽名者，應連帶負責。又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
04 簽名之偽造，不影響真正簽名之效力，從而，2人以上共同
05 在本票之發票人欄上簽名者，應連帶負發票人責任，倘其中
06 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造，因對於真正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
07 僅應將偽造發票人部分宣告沒收，而不得將該有價證券全部
08 沒收，致影響合法執票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票據權利（最高
09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本票，就被告自任共同發票
11 人而予簽發部分，並非偽造，依上開說明，不得將該本票全
12 部予以沒收，惟就其中關於「黃頌恩」為共同發票人部分，
13 既屬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05
14 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上所偽造之「黃頌恩」署押，因該
15 本票有關於「黃頌恩」為共同發票人部分業經宣告沒收，自
16 毋庸另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張孝妃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01條】

3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20號

被 告 黃朝義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朝義與黃頌恩為兄弟關係，黃朝義與林聰明則有債務關
係。詎黃朝義因需錢孔急，明知其未經黃頌恩之同意或授
權，竟基於偽造有價證券、偽造署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
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及110年6月3日某時，在屏東縣○
○鎮○○路00巷00號前，偽簽告訴人「黃頌恩」之姓名於附
表所示之本票2紙發票人欄位上，並當場交付予不知情之林
聰明而行使之（林聰明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部分，另為不起
訴處分），使林聰明於110年7月15日持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足生損害於黃頌
恩。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朝義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頌恩之證述、同案被告林聰明之
供述相符，並有本票（票據號碼：CH496530號、CH561280
號）2紙、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45號、110年
度抗字第39號卷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2項之行使暨偽造

有價證券罪嫌、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暨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嫌，請依法條競合之吸收犯法理，論以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

三、茲請審酌被告於檢察官發現犯罪伊始，即坦承上揭犯行，並無狡辯掩飾之情，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請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另請審酌被告係因需錢孔急之動機而涉犯此罪，與無端或惡意加害於他人者之情節有所落差，且本件犯罪所偽造之客體係本票2紙，所造成之損害非重，亦未對金融秩序造成戕害，倘宣告最低之有期徒刑3年之刑度，實屬情輕法重，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復請審酌被告5年內並無犯罪前科，有刑案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堪認其素行良好，雖因一時失慮而涉犯本罪，惟其事後獲得被害人黃頌恩之原諒，同意予以緩刑之機會，有撤回告訴狀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查，經此偵審教訓應無再犯之可能，尚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請依刑法第74條之規定宣告緩刑，以勵自新。

四、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係偽造之有價證券，請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檢察官 余 晨 勝

附表：

編號	本票票號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1	CH561280號	110年5月3日	50,000元	黃朝義 (含虛偽記載之黃頌恩)
2	CH496530號	110年6月3日	50,000元	黃朝義

(續上頁)

01

				(含虛偽記載之黃頌恩)
--	--	--	--	-------------